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用于民爆仓储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等法律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入拟征收土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积极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依法在用地报批前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本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

黄再任，电话：1986564370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征收工作组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同时在雷州市政府网站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龙门镇民爆仓库项目用地影像图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74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门镇民爆仓库 项目预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龙门镇民爆仓库项目预征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雷州市龙门镇 S290 段道路旁（公树村林地南侧），四至范围为东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 S290 道路，南至林地（具体详见龙门镇民爆仓库项目用地影像图）。

（二）征收面积：总面积 3.2770 公顷，征收土地面积以最终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其中，农用地（全部为林地）3.2727 公顷，建设用地 0.0043 公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雷州分局，龙门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